

荔湾区民防办公室 2016 年度“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人防部门预决算属于秘密事项，现仅公开“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决算。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荔湾区民防办公室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0 万元，支出决算 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8%，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比预算少了 0.97 万元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68 万元，下降 35.5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没有支出。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没有支出，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7.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9.60%，完成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 2.43 万元，下降 3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初报废了一台公务用车，所以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用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其中特种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自管人防工程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40%，完成预算的 3.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标准，减少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24 万元，下降 88.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标准，减少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共 5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荔湾区民防办公室 2016 年度没有会议费决算支出。